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95號

原告 許靖汶

被告 林育生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30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頁)。

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3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某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將55,000元匯入被告所提供第一商

0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致
02 原告受有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08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0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10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
11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2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3 條、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6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17 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80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18 應堪認定。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該集團
19 詐騙取得原告所匯款項，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所有權。
20 茲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55,000元，核與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2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6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7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28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
29 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
30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見附民卷第9
3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

01 規定相符，亦屬有據。

02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55,000元，及自113年8
0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06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07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09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0元。被告應負擔訴訟費
10 用額既為0元，自無必要再命其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附此敘明。

1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17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
18 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6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曾盈靜